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462號

01
02
03 原 告 劉生財
04 訴訟代理人 李昭儒律師
05 鄭仲昕律師
06 被 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余天琦律師
11 熊全迪律師
12 馮基源律師
13 謝亞彤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
1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21 同）409,34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11頁）。嗣於113年8月1日以
23 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1,800元，及自113年1月1
24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卷第165
25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27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107年、108年間與被告簽立如附
28 表所示14份龍巖圓融生前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於112年1
29 2月11日終止與被告間之契約關係，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
30 扣除費用返還價款988,300元。詎系爭契約中編號YF16922、
31 YF16923、YF16925、YF16926、YF16927、YF16928、YF1692

01 9、YF30115、YF30116等9份契約，因不需繳付尾款76,000
02 元，屬契約總價204,000元之契約，被告就每份契約僅得扣
03 除40,800元（計算式： $204,000 \times 20\% = 40,800$ ）；編號YF205
04 25、YF20526、YF20527、YF20528、YF20529等5份契約，因
05 不需繳付尾款55,000元，屬契約總價225,000元之契約，被
06 告就每份契約僅得扣除45,000元（計算式： $225,000 \times 20\% = 45,000$ ），
07 但被告於系爭契約均扣除56,000元後返還價款，
08 致每份契約短少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191,800元。爰依系爭
09 契約第21條契約之終止與退款規定、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
10 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6條第2項後段規
11 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並聲明：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191,800元，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本件原告曾向被告以全額繳清方式購買12份板橋
15 會館豎靈室使用憑證，並於107年、108年間陸續以分期繳付
16 方式向被告購買系爭契約，嗣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尚未繳
17 清系爭契約價款時，即終止系爭契約與其所購買之12份板橋
18 會館豎靈室使用憑證。就原告所購買之12份板橋會館豎靈室
19 使用憑證，被告未扣任何費用，全額退還總價款101,000
20 元；就系爭契約部分，其契約總價依系爭契約附件1為280,0
21 00元，被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規定，扣除各契約約定
22 總價款之20%（即56,000元）合計784,000元，退還原告如附
23 表所示金額合計988,300元，是被告並無漏未退款之情。再
24 者，原告所稱不需繳付尾款，係指一次付清全部款項，並於
25 簽約時起算180日後聲請使用，但本件原告是分期付款且尚
26 未繳清，故條件未成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7 駁回。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查兩造前於107年12月至1000年0月間簽訂圓融生前契約14份
30 （即系爭契約），契約編號如附表所示，各契約約定總價款
31 均為280,000元，其中編號1至7、13、14共9份契約（下合稱

01 甲契約)，約定簽約金為204,000元，尾款76,000元，編號8
02 至12共5份契約（下合稱乙契約），則約定簽約金為225,000
03 元，尾款55,000元，系爭契約簽約金均採分期付款方式，原
04 告已繳款項如附表之已繳價款欄所載合計1,772,300元，且
05 均未申請使用系爭契約服務，並於112年12月11日終止系爭
06 契約，被告於扣除各契約約定總價款之20%（即56,000元）
07 合計784,000元（計算式： $56,000 \times 14 = 784,000$ ）後，退還
08 原告如附表之退款金額欄所示合計988,300元等情，有原告
09 提出之系爭契約、契約終止/解除聲明書、退款試算表影本
10 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
12 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3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本件原告主張其於終
14 止系爭契約後，因依系爭契約附件一承購書第2條之約定，
15 原告於簽約日起算180日後未申請使用，無須再付任何尾
16 款，即甲契約9份、乙契約5份不須再各付尾款76,000元、5
17 5,000元，而分屬契約總價204,000元、225,000元之契約，
18 被告僅能就甲契約、乙契約之每份契約各扣除40,800元、4
19 5,000元，但被告竟於每份契約均扣除56,000元，被告應依
20 系爭契約第21條、民法第179條規定退還差額總額191,800元
21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然查，系爭契約
22 第21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簽訂逾14日，無論甲方（即原
23 告）採現金一次付清或採分期付款，甲方要求終止契約時，
24 乙方（即被告）應於契約終止日起30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價
25 金扣除契約總價款百分之20（金額如附件一所示）後之餘
26 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而系爭契
27 約附件一承購書之第2條第1項約定：本契約總價款為280,00
28 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甲方
29 先行支付簽約金204,000元（註：簽約金於甲契約部分為20
30 4,000元、乙契約部分為225,000元），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
31 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76,000元（註：尾款於乙契約部分為5

01 5,000元)。若甲方於簽約日起算180日以後始申請使用者，
02 則應付尾款為零；於第3條、第4條則就契約總價款百分之2
03 0，均標示為即56,000元，有系爭契約可稽（卷第30-32、74
04 頁），即就契約總價款為280,000元、總價款百分之20為56,
05 000元，均已明定，且就自簽約日起算超過180日始申請使用
06 服務之契約，約定應付尾款為0元，即契約文字已明定應付
07 尾款為0元之條件為簽約日起算180日以後且申請使用者，而
08 本件原告並無申請使用契約所訂之服務，而係終止系爭契
09 約，縱然自簽約日後已逾180日，核諸系爭契約及附件一之
10 約定，自不符上開契約明文所訂應付尾款為0元之條件，是
11 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總價款應分別以204,000元、225,000元計
12 算，有悖於系爭契約之總價款280,000元之約定，難認有
13 據。被告抗辯其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扣除總價款之百分之20
14 即共784,000元後，返還原告已繳價款共988,300元，應屬有
15 據，堪值採信。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21條、生前殯葬服務定型
17 化契約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第16條第2項後段、及民法第179
18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繳價款191,800元，及法定遲延利
19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1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2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黎諭

01
02

附表：

編號	契約編號	契約記載之 總價款	簽約金	原告已繳價 款	被告退款 金額	原告主張被 告可扣除金 額	原告主張 被告應再 退款金額
			尾款				
1	YF16922	280,000元	204,000元 76,000元	130,900元	74,900元	40,800元	15,200元
2	YF16923	280,000元	同上	130,900元	74,900元	40,800元	15,200元
3	YF16925	280,000元	同上	130,900元	74,900元	40,800元	15,200元
4	YF16926	280,000元	同上	130,900元	74,900元	40,800元	15,200元
5	YF16927	280,000元	同上	130,900元	74,900元	40,800元	15,200元
6	YF16928	280,000元	同上	132,600元	76,600元	40,800元	15,200元
7	YF16929	280,000元	同上	132,600元	76,600元	40,800元	15,200元
8	YF20525	280,000元	225,000元 55,000元	127,560元	71,560元	45,000元	11,000元
9	YF20526	280,000元	同上	127,560元	71,560元	45,000元	11,000元
10	YF20527	280,000元	同上	125,530元	69,530元	45,000元	11,000元
11	YF20528	280,000元	同上	125,530元	69,530元	45,000元	11,000元
12	YF20529	280,000元	同上	125,530元	69,530元	45,000元	11,000元
13	YF30115	280,000元	204,000元 76,000元	111,390元	55,390元	40,800元	15,200元
14	YF30116	280,000元	同上	109,500元	53,500元	40,800元	15,200元
	合計			1,772,300元	988,300元		191,800元